港東港西

曾俊華原來係「無證」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曾俊華（鬍鬚）竟然係「無證人士」？尋日鬍鬚去立法會見自由黨時遲晒大到，等到自由黨黨魁鍾國斌頸都長埋，原來鬍鬚出門時竟然無帶身份證，唔能夠於立法會秘書處櫃枱登記辦理通行證，場面相當尷尬。後來立法會職員運用酌情權先行放佢入去同自由黨會面。鬍鬚就叫個司機折返佢位於灣仔合和中心嘅辦公室，攞返身份證補辦手續。

佢都唔係第一次衰呢瓣！等鄭晴同大家回顧下，前年年底，鬍鬚就落地區諮詢會被人掟雞蛋一案去東區裁判法院作供，嗰次都係無帶身份證，當時佢同裁判官解釋話，秘書經常需拎佢張身份證辦理外訪所需嘅簽證文件，所以唔慣帶喺身。之但係佢都無做官一排啦，今次唔帶身份證，又點解釋先？

未能出示身份證屬違法

做咁多年政府高官，鬍鬚無理由唔知唔帶身份證出街係犯法啩？等鄭晴提下大家，根據《入境條例》115章17C條，任何年滿15歲嘅香港居民，須時刻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如年滿15歲又未能按警員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便屬違法，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港元！不過，鄭晴都好感嘆，鬍鬚咁大「甩轆」，又唔見啲人話佢「離地」，只可以話，好多人眞係「對人不對事」囉。

鄭晴

◀「綠在觀塘」下禮拜四會舉辦「年宵剩物轉贈」活動，用得唔好嘅嘛！

咪浪費！

年宵剩物等你「領養」

正所謂用得唔好嘅，社區環保回收站「綠在觀塘」（右圖）下禮拜四（16號）將會舉辦「年宵剩物轉贈」活動，將一啲前排義工喺長沙灣綠色年宵，收集到嘅新淨而有用物資，免費畀市民「領養」，齊齊惜物減廢！

「綠在觀塘」營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負責人透露，物資數量過千，例如有帳篷、枱櫈、玩具、衣物、玩具、花盆、裝飾物、卡板等，總有一款啱你所需。除此以外，「綠在觀塘」喺下禮拜六、日仲會搞「Re乜Re物」活動，大家可以捐出自己唔要嘅換季衣物、小型家電、家品、舊書，甚至係過年嘅賀年糖果、利是封，或者以物易物，換自己需要嘅物品。

鄭晴提提你，「綠在觀塘」位置喺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即係喺Megabox廣場同零碳天地隔籬，千祈唔好去錯地方。

搶包山又嚟喇！ 3·8截止

▲搶包山比賽今日起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3月8日 資料圖片

「你吃包嗎？我吃包。我們居住在香港的居民都很愛吃包……按照我愚蠢見解，搶劫那些包就是奧運比賽，讓全世界的體育家搶過，世界便和平。」十幾年前麥兜電影入面，麥兜阿媽嘅一段話令鄭晴記憶猶新。想參加奧運？機會嚟喇！飛雲！搶包山比賽今日起接受報名，手快有，手慢無！

長洲年度盛事「搶包山」將於5月3日凌晨，喺長洲北帝廟遊樂場足球場舉行。凡係18歲以上、身體無病無痛、識行識走嘅人都可以報名參加，截止日期爲3月8日。參賽者將要喺4月9日，出席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安排嘅攀爬包山及防墮安全訓練，之後4月16日參加選拔賽。

今年選拔賽首次引入初賽同複賽，24名入圍初賽嘅選手需要比試多次，爭奪最後12個決賽席位！雖然困難重重，但話唔定順利殺入決賽，麥兜話齋，有機會喺長洲撞到李麗珊！

黃之鋒又赴英搖尾乞憐

香港回歸祖國已經20年喇，香港內部事務應該按「一國兩制」嘅原則去處理，但係總有一啲人唔肯接受呢個事實，經常跑到英美等國「搖尾乞憐」，香港衆志秘書長黃之鋒呢排就去咗英國倫敦「唱衰香港」，仲同包括前港督衛奕信（Lord Wilson）、喺香港主權移交前夕擔任英國外交大臣嘅聶偉敬（Sir Malcolm Rifkind）等當地政界人士會面。

衛奕信質疑反對派否決政改

不過兩位英國老人家，就好似唔當黃之鋒講嘅嘢係一回事，連黃之鋒都喺社交網站呻，喺香港民主進程嘅課題上，同兩人有相當程度嘅分歧，例如衛奕信就質疑香港反對派點解否決2017年政改方案，令市民錯失一人一票選特首嘅機會，黃之鋒此行眞係唯氣唯心機。話說黃之鋒之後又會同另一個過氣嘅前港督、出名「反中亂港」嘅彭定康見面，仲記得肥彭早前嚟香港，仲批評過「自決派」其實是搞「港獨」，講自決只是玩「文字遊戲」，預計兩人見面都係各說各話，黃之鋒不如早啲收工返香港罷啦。

更多內容歡迎掃描二維碼，瀏覽大公網「港東港西」專題

新手媽林恬兒撐母乳餵哺

女士地位喺社會愈嚟愈高，就連特首參選人都有兩位女士！婦女事務委員會「新丁」委員林建岳女兒林恬兒（Emily）就話要繼續大力推動女性權益，自己係「新手媽媽」，所以特別希望推廣對母乳餵哺嘅公衆教育，同埋支援基層、單親「媽媽」。講到歲半大嘅仔仔，佢仲賣關子反問鄭晴，「你估下邊個最錫BB？」畀三秒時間大家諗諗！

唔敢喺公眾地方餵母乳

講到邊個最錫阿仔，Emily即刻去片！打開手機條短片，「我老豆最錫佢！」片段中見到岳少好溫柔咁kiss咗孫仔一下，仲有一條片，就係岳少喺孫仔面前搖勻杯紅酒畀孫仔聞，認眞搞笑！生個B仔之後，Emily又追多個B女，剛剛坐完月但已經修晒身，尋日仲同婦委會委員一齊見記者。Emily仲分享兩個小朋友嘅「裸照」畀鄭晴睇，眞係好趣致㗎！

Emily話自己產後堅持母乳餵哺，第一胎仲餵咗成年添，不過喺英國長大嘅佢講到，外國同香港對母乳餵哺嘅睇法好唔同，「外國好早就有母乳餵哺概念，喺公衆地方餵都放心，但香港我眞係唔敢！」所以佢話好支持婦委會去做多啲公衆教育工作。

◀Emily話自己產後堅持母乳餵哺，但喺香港就眞係唔敢喇

另一位「新丁」委員，港鐵主席馬時亨女婿劉仲恒喺大半年前榮升新手爸爸，佢話太太都係母乳餵哺，又希望香港多啲便利母親嘅育嬰室，皆因佢有次想搵個地方同阿仔換片，都要等半粒鐘先用到，所以覺得要改善下。

▶曾蔭權涉貪案辯方繼續結案陳詞 港台圖片

曾蔭權案 辯方：判斷或出錯但非犯罪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公職人員行爲不當案，辯方結案陳詞稱，控方故意忽視案中矛盾的證據，質疑控方證據不全面，包括無法證明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簽出的35萬元現金支票與曾太或深圳大宅有關，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曾蔭權和雄濤股東黃楚標有秘密會面或官商勾結。

辯方英國御用大律師萬江儀昨繼續進行第二日陳詞指，雄濤股東之一的黃楚標只持有20%公司股份，但黃不是最大股東及唯一話事人，鄭經翰亦持有20%股份，對公司的發展沒有任何參與，雄濤的話事人是鄭經翰，當時政府積極推動發展數碼廣播，雄濤廣播當年近乎肯定獲得數碼廣播牌照，反問黃楚標、李國寶和鄭經翰等三人有何動機要參與「貪污協議」。

萬江儀表示，曾蔭權租用深圳大宅一事，直至上電台道出事件前根本無人知道，說出租用深圳大宅只是證明自己退休後眞的打算離開香港。萬又反駁控方指，控方曾稱涉案租約是廉政公署在2013年着手調查時才首度披露，但根據特首辦常秘麥靖宇作供透露，早於2012年2月曾蔭權已將租約副本交予他，以準備立法會議員提問。

是否申報全屬個人決定

至於租約附加協議上列明，租金包括支付所有單位水電煤等花費。萬江儀指出，若租金足夠支持所有費用，情況正如租用服務式住宅一樣，而單位亦非如控方所指的超級豪裝，如案中證人所述深圳大宅的裝修只是使用欅木，其後深圳東海集團要求將部分大宅裝修材料，降至次一級材料。

萬江儀續指，曾蔭權身爲特首有憲制地位，在利益申報事宜上，根本沒有對象可以請教，是否申報全權取決於他個人決定，可能是曾蔭權作出錯誤判斷，但強調即使相關決定有錯，亦絕非刑事罪行。

曾蔭權獲全家總動員到庭支持，包括兩名弟弟包括曾蔭培、曾蔭荃、胞妹曾璟璇、太太曾鮑笑微、兩子曾慶衍和曾慶淳等。

立會通過檢討政府外判議案

【大公報訊】立法會通過由工聯會陸頌雄提出的檢討政府服務外判制度無約束力議案。辯論期間，多名議員批評外判制度剝削工人，質素參差，要求政府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表示，由於私營機構在人事和調配上較方便，外判服務可令政府部門更集中精力處理核心業務。

動議由工聯會陸頌雄提出，通過何俊賢、梁耀忠及莫乃光的修正案後，獲得過半數的在席議員贊成通過。工聯會何啓明指出，社會不希望透過剝削基層勞工薪酬，減低公共開支，由政府聘用基層員工綽綽有餘。而工聯會麥美娟就指出，2015年瑪麗醫院爆發的毛霉菌事件，源頭就出在外判洗衣工場，反映並非外判非核心服務就沒事。

劉怡翔強調，部門採購時，質素一直是考慮因素之一，爲有效運用公帑，一般會將標書批給完全符合要求而且出價較佳的入標者，但不代表政府只以價格作考慮，如果有需要，部門亦可以彈性調升技術評分比重。他又說，會在採購制度下盡量加入勞工保障，積極考慮將職安健等因素納入扣分制中。

旺暴三被告涉向警掟樽竹枝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去年初發生的旺角暴亂，其中三名涉案被告許嘉琪、麥子晞、薛達榮被控一項暴動罪，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透露，當晚有警員目睹三被告分別向警方防線掟玻璃樽，其中一人向警員掟兩米長竹枝，過程被附近店舖閉路電視、警方及市民拍下。案發當日拘捕首被告的女警供稱，兩度目睹首被告「拉弓」向警方防線掟玻璃樽。

案中三名被告依次爲首被告港大女生許嘉琪（22歲）、次被告學生麥子晞（19歲），以及第三被告廚師薛達榮（32歲），他們被控以一項暴動罪。控罪指，三名被告於2016年2月9日，在香港九龍彌敦道北行線近豉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控方證人女警員盧蔚賢供稱，去年2月9日凌晨，她與其他警員奉命到旺角，並在豉油街至登打士街一段彌敦道北行線設立防線，其間約20至30名示威者將垃圾桶等雜物推向馬路中間，同時有示威者向警方防線掟玻璃樽、磚頭、竹枝等物件。盧先後兩次目睹首被告向警方掟玻璃樽。

盧續說，當示威者將玻璃樽擲向警方防線，聽到同袍叫「痛」。她與其他警員向前衝，驅散人群，首被告轉身往油麻地方向逃去。盧於旺角創興廣場附近，從後捉住其黑色背包，制服並拘捕首被告。

玻璃物不時在警附近爆裂

控方開案陳詞則指出，去年2月9日凌晨約4時50分，因有執法人員處理投訴小販問題時遭包圍，引致大批示威者在旺角砵蘭街近朗豪坊聚集，並與警方對峙。警方在彌敦道北行線近豉油街組成防線，示威者不斷向警方防線投擲玻璃樽及其他物件，不時有玻璃物件在警員附近墜地爆裂、碎片飛散。

次被告案發時則以黑色圍巾遮住口鼻，雙手戴黑色手套先手持玻璃樽走近警方防線，將玻璃樽向警方防線投擲，其後再手持一、兩米長竹，將長竹擲向警員，竹枝擊中警員右腳小腿位置，警員隨即上前用警棍將次被告制服及拘捕。第三被告同樣以玻璃樽擲向警方防線，並轉身逃走，第三被告跑到旺角創興廣場附近失足跌倒，警員拘捕他期間遭反抗。

庭上昨日又播放由警方攝影隊拍下的案發經過，片段中不斷聽到玻璃物件擲向警方防線並擲地破碎的聲響。案件今日續審。

◀第三被告廚師薛達榮在警員拘捕他期間反抗